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23人)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予備查	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訂定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，廢止991225及1000419府令之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(組織規程暨29區公所編制表均備查，含中區區公所)	
3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技士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24人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2.05.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082389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助理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26人)	102.05.12
	102.05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4號函	區長職稱之官等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5	102.05.27	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長1人、課員2人、人事室主任1人及政風室主任1人、減列人事管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至30人)	103.01.01
6	102.06.06	府授人企字第1020101489號令	修正編制表並註銷1020527府令(增列課長1人、課員2人、人事室主任1人及政風室主任1人減列人事管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至30人)	102.07.16
	102.06.20	部法五字第1023741471號函	不予備查。	
7	102.07.0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18538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長1人、課員2人、人事室主任1人及政風室主任1人、減列人事管理員1人，技士1人改置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0人)	102.07.16
	102.07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8669號	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銓敘部100.01.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不予備查。

二、考試院100.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同意備查。

三、考試院101.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同意備查。

六、考試院102.5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4號函

1. 中區區公所編制表內區長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薦任至簡任」一節，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-（三）規定修正為「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2. 至其餘部份均同意備查。惟中區區公所僅至「技士」未置「技佐」職稱一節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等之職稱。」但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置職稱時，有位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，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，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，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，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檢討配置「技佐」職稱。

七、考試院102.7.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8669號函

下次修編配合辦理：編制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；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」。